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專業技術教師聘任辦法

86.07.22 院教評會通過草案
86.07.25第7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核備
95.04.18 院教評會修正
95.04.26 第123次校教評會核備
98.06.23 院教評會議修正
98.07.01 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108.04.09院教評會議修正
108.04.17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床教師或專業技術教師，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副教授級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兼任滿三十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五條　副教授級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兼任滿二十四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專任講師級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兼任滿十八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七條　講師級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兼任滿十二年)，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之升等，有關具體事蹟之認定，係指曾任教本校三年以上(兼任滿六年)，且教學工作表現優異，並獲師生肯定者。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與前條但書規定，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之酌減以不逾各條款所定年資2分之1為限。

第十條　專業技術教師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本學院就其專業領域自訂，並得就資格與具體事蹟訂定更嚴謹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二條 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聘期配合學年度最長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續聘。

第十二條 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新聘及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

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一、初審：

(一) 初審由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

(二) 系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就新聘任及擬升等之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三) 獲初審通過者，由召集人填寫「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推荐書」或「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推荐書」，連同初審會議記錄、當事人有關證件，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四) 升等未獲初審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複審程序進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複審：

(一) 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

(二) 院教評會應先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分送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當事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一至二人之迴避名單。

(三) 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會。就初審紀錄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予以認定，並交

換意見，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並於決定前得予當事人以書面獲口頭辯明之機會。

(四) 或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提入推荐書，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五) 升等未獲複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案一經成立，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當事人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與國際級大獎再送外審，每案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專任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比照同級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臨床與專業技術教師之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依校方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兼任臨床或專業技術教師曾受聘於本院或所屬系所者，若以原職級回聘，回聘日為聘期中斷後超過三年者，得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免辦理實質審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決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同。